

警察及消防機關協助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 工作指引

115 年 8 月 6 日衛部心字第 1151761720A 號函訂定

壹、前言

依精神衛生法第 54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嚴重病人經指定專科醫師診斷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卻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得向精神疾病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下稱審查會）申請並經許可對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或另依精神衛生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程度但有社區強制治療之原因，而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亦得對嚴重病人為強制社區治療。

然實務上，嚴重病人受症狀影響，可能無法配合治療，為確保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得以順利執行，避免嚴重病人有傷人或自傷之虞，及保障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人員之人身安全，依精神衛生法第 57 條第 2 項與第 3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時，得洽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為讓協助之警察與消防機關（以下警消機關）協助執行強制社區治療工作時有所依循，經會商內政部及參考相關規定訂定本指引。

貳、名詞定義

- 一、地方主管機關：依精神衛生法第 2 條規定，係指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嚴重病人：依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精神狀態，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
- 三、社區治療：依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係指為避免病人病情惡化，於社區中採行居家治療、社區精神復健、門診治療及其他方式之治療。
- 四、強制社區治療：依精神衛生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係指嚴重病人拒絕接受社區治療時，經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專科醫師診斷仍有社區治療之必要，嚴重病人拒絕接受或無法表達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應檢附相關法定文件向審查會申請許可強制社區治療；或依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認為未達應受強制住院程度，而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為強制社區治療之情形。

參、協助範圍

一、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強制社區治療之項目：

- （一）藥物治療。
- （二）藥物之血液或尿液濃度檢驗。

- (三) 酒精或其他成癮物質篩檢。
- (四) 心理治療。
- (五) 復健治療。
- (六) 其他得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病人適應生活機能之處置措施。

二、警察及消防機關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之事項：

- (一) 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二) 消防機關載送照護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接受治療。

三、警察及消防機關應協助地方主管機關之情形：

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執行強制社區治療期間，嚴重病人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指示定期接受治療，地方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警察或消防機關協助執行。

肆、協助原則

一、「必要時」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嚴重病人拒絕配合治療，並經勸導依然不願配合時。
- (二) 嚴重病人有自傷（殺）行為或自傷（殺）之虞。
- (三) 嚴重病人有攻擊、暴行舉止或有攻擊、暴行舉止之虞，並有事實足認可能危害執行人員、家屬或現場其他相關人員等人身安全之虞。
- (四) 其他認有必須救護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

二、警察機關受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時，依循下列事項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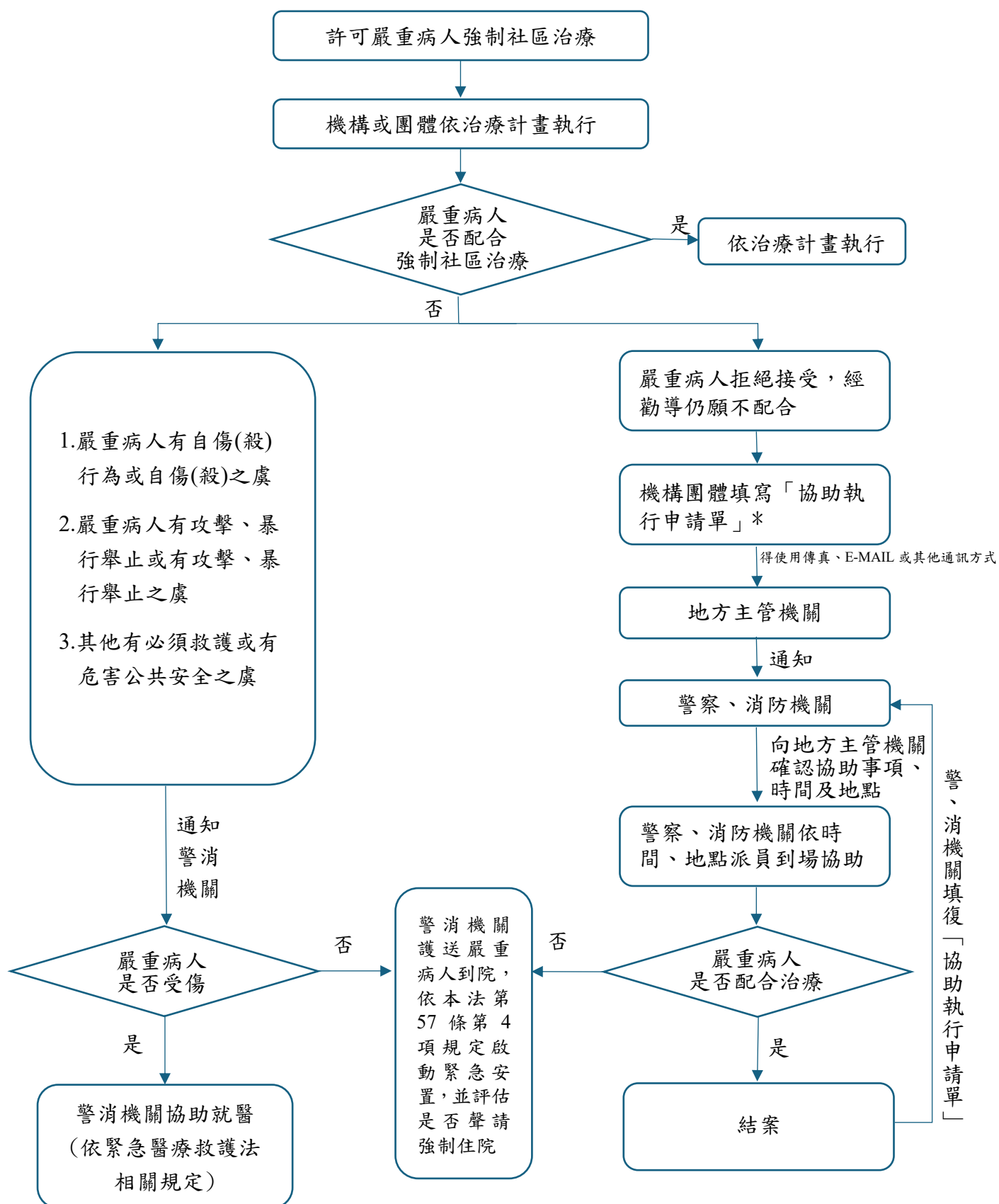
- (一) 協助嚴重病人接受強制社區治療、維護現場秩序及現場人員之人身安全。
- (二) 依嚴重病人現場實際狀況（如嚴重病人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虞，或嚴重病人已有外傷或已有傷害家屬或執行人員等事實）依法採取必要之約束方式。
- (三) 執行過程應全程錄音、錄影。
- (四) 執行時應注意嚴重病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隱私等權利。
- (五) 經指定機構人員評估，應協助於強制社區治療執行過程中，全程維護現場秩序及人員人身安全。
- (六) 其他依法令應協助嚴重病人配合社區治療之事項。

三、消防機關受地方主管機關請求協助時，依循下列事項辦理：

- (一) 護送嚴重病人至指定辦理強制社區治療項目之機構或團體。
- (二) 協助醫療救護、護送及簡易身體評估，並全程護送至就近適當醫療機構。
- (三) 評估嚴重病人是否有明顯外傷、中毒、意識障礙、昏迷或生命徵象不穩定等情形。
- (四) 嚴重病人如有前款情形，消防機關應優先送往就近適當之醫療機構治療，病情穩定後再轉診由指定之機構或團體接續治療。
- (五) 其他依法令應協助嚴重病人配合社區治療之事項。

伍、辦理流程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嚴重病人強制社區治療警消機關協助執行流程圖



註：*「協助執行申請單」格式，由地方主管機關訂之。

陸、參考法令

- 一、 精神衛生法
- 二、 行政程序法
- 三、 行政執行法
- 四、 警察職權行使法